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 依法律(如：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二、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執行案件：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依以下總額及限額規定辦理。若超過規定者，應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三)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限。
- (二)各子公司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三)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1.上述有關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報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未達一年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

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同一標的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人員授權額度及職務代理人，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權限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公司相關規定權限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依本程序第八條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七、上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為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權責部門

資產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有價證券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各事業部	財務部門
會員證	申購部門	財務部門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研發或申請部門	法務部門
衍生性商品	指定之操作小組	各事業部及財務部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董事長指定部門	財務、會計部門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針對投資標之物之市場面、技術面、財務面等，加以評估分析。如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型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
- 二、協辦單位應依上項內容完成資金籌措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送交主辦單位併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評價、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投資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之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其有關該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

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交易價格應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且該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金融機構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則得以該評估總值評估之；惟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方法擇一評估。

(四) 應洽會計師複核交易成本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如係下列情形者，則不適用上述之評估方法。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綜合持股逾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如評估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該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比照辦理。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須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則免辦理本條第三項之事項。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註：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專利權

主辦單位應填具專利申請單，依第四條規定呈准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其相關作業程序，請依『專利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商標權

擬申請商標專用權登記，或擴展商標專用權之指定商品範圍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三、著作權

擬申請著作權登記者，主辦單位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核決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協辦單位辦理。

四、授權

前三項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無論是授予他人實施，或取得他人之授權實施，悉依公司之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主辦單位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及策略，依各協辦單位所提供之現金預算資料...等，進行分析並依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該資產之交易原則、策略、種類、處理程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停損點設定及監督...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該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辦理本條第一、二項事宜。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該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價格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每股淨值、市場利率、票面利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被投資人債信等，並聽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決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重置成本、及當時市場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洽請專家評價後決定。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八條規定評估後決定。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至少保

存五年。

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公告項目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更正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估價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會計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事宜。
- 八、依本條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子公司應辦事項

- 一、子公司其資產取得與處分，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執行。
- 二、子公司應依第十三及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設置監察人者，本程序中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法由監察人行使。
- 四、本公司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除股份已公開發行或掛牌者外，其資產取得與處分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TI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I (BVI) 不得放棄對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程序者，則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適情況議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審計委員。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